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4-804)

府法訴字第 1050261324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鎮○○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更正編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105 年 5 月 9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70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部分,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關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部分: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分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 額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 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 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 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

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 44 地號土地(下 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 別為「農牧用地」, 地目為「林」, 於104年12月16日 向本縣 (下同) 田中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為同區丙 種建築用地,田中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 88 年 9 月 17 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84761號函意旨,以104年12 月25日中地二字第1040006943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派員 會同實地勘查,以認定本案是否有訴願人所提供門牌地 址○○縣○○鄉○○村○○路○段○○號(整編前:○ ○路○號)之建物坐落系爭土地,俾憑辦理更正編 定事宜,嗣經原處分機關邀集田中地政事務所、地方 稅務局員林分局及本府農業處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至現 場勘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4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4541 號函略以「…經勘查旨揭地號土地西側建物 (詳見會勘照片)無法確明頂蓋及橫梁存在,顯不符前 揭規定建築物。…另東側建物屋頂塌陷、屋內堆置廢棄 物及疑似畜牧設施器具(詳見會勘照片),因該建物現 况保存並未完整,仍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確認 該建物是否屬會勘紀錄所述居住房屋(稅籍編號 19160268000)。…」,嗣訴願人於105年3月29日(原 處分機關收文日)就上開函文內容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補 充說明書,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台端依據本所 105 年 3 月 24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4541 號函補充說明 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現況建物既無 横梁及頂蓋已不符建築法所稱建築物,另查彰化縣地方 稅務局員林分局提供房屋稅號19160268000建物應屬磚 石造與現況水泥板牆不符,且現況建物測量結果亦與前 開房屋稅號面積不符,…。三、東側建物依據彰化縣田 中地政事務所 105 年 3 月 15 日中地二字第 1050001325 號函說明二事項略以:『…其建物實地現況與貴局提供

之房屋平面圖尚有未合』, …故無法判定該建物係屬前開房屋稅號所證明之建物, 鑒請台端另行檢附兩者相關聯之文件供本所辦理查證事宜。」, 核其內容係屬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揭補充說明書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 並重申 105 年 3 月 24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4541號函文意旨, 並未為任何准駁決定, 對訴願人權益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 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 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 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程序即有未合, 自非法之所許。

二、關於 105 年 5 月 9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7073 號函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 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 、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復函亦屬 行政處分;反之,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者,拒絕之答 復則屬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 判字第 544 號判決參照)。 广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 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 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 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 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 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 政行為是否適法,且原則上應對各個階段行政行為之權 責機關進行調查,始符合正當程序原則。」台北高等行 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537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判字第 231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次按「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 定等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4 點定有明文;又按「辦理更正編定,除檢附使用執照 足以認定該地使用狀況,得免予勘查外,其餘應一律前 往實地勘查,實地勘查時,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 會勘,合法房屋及面積由建設(工務)單位認定,若建 設(工務)單位未能配合派員會勘時,應由申請人提出 建設(工務)單位核發之認定合法房屋及其面積之證明 文件再據以辦理。」、「…由於更正編定涉及編定前事實 之認定,…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公告前已為合 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 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二)經實地勘查確有合 法建物存在。…因地震而毀損者,得檢具前開合法房屋 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如全倒證明),並 參照毀損照片或航照圖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 築用地。內政部88年9月17日台(88)內中地字8884761 號函、88 年 12 月 13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880 號 函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田中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更正編定,田中地政事務所依據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函請原處分機關之建設單位為合法房屋及面積之認定,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5 年 3 月 24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4541 號函、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說明本件依勘查結果及現有文件資料,尚難認定系爭土地上有合法房屋坐落,應請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依房屋稅籍資料再為確認,並請訴願人提供其他相關聯之文件憑以認定,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7 日 (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就上開 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文內容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補充說明書,原處分機關以 105年 5 月 9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7073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向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申請本鄉○○段 44

地號土地更正變 (按:應為「編」) 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 所業經105年3月24日社鄉建字第1050004541號及105 年4月12日社鄉建字第1050005381號函復旨案所請, 唯(按:應為「惟」)臺端並未依前揭號函規定事項檢 附相關聯之證明文件,本所尚無從辦理。」,核其內 容係屬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揭補充說明書所為事實 行為之函覆,並重申 105 年 3 月 24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4541 號、105 年 4 月 12 日社鄉建字第 1050005381 號函文意旨,且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行政 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 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具有 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查本 件訴願人係向田中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更正編定,田中 地政事務所遂函請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是否有合法房 屋坐落系爭土地,俾憑依原處分機關認定結果續辦本件 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案事宜,如田中地政事務所審認本件 申請案未符規定,即得作成駁回決定,據此,其性質上 應屬多階段行政處分,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以最後階段 之行政行為,即田中地政事務所駁回其申請之決定提起 救濟,原處分機關就本件是否有合法建物坐落系爭土地 之認定,性質上應屬尚未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事實行為 ,則本件訴願人未俟田中地政事務所作成決定,逕就原 處分機關所為前階段事實行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 及判決意旨,程序應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縣長魏明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